**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赛艇、皮划艇静水和激流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5、6月【3天】

地点：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划船运动训练基地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赛艇（51）**

**1.男子甲组（9项）**

（1）公开级:单人双桨4000M 、2000M；双人双桨2000M；双人单桨2000M；测功仪2000M。（5项）

（2）轻量级:单人双桨4000M 、2000M；双人双桨2000M；测功仪2000M。（4项）

**2.男子乙、丙组（18项）**

（1）公开级:单人双桨4000M、2000M；双人双桨2000M；双人单桨2000M；测功仪2000M。（10项）

（2）轻量级:单人双桨4000M、2000M；双人双桨2000M；测功仪2000M。（8项）

**3.女子甲组（8项）**

（1）公开级:单人双桨4000M、2000M；双人双桨2000M；测功仪2000M。（4项）

（2）轻量级:单人双桨4000M、2000M；双人双桨2000M；测功仪2000M。（4项）

**4.女子乙、丙组（16项）**

（1）公开级:单人双桨4000M、2000M；双人双桨2000M；测功仪2000M。（8项）

（2）轻量级:单人双桨4000M、2000M；双人双桨2000M；测功仪2000M。（8项）

**（二）皮划艇静水（47项）**

**1.甲组（17项）**

（1）男子:单人皮艇1000M；双人皮艇1000M；单人划艇1000M；双人划艇500M；测功仪1000M、500M、200M。（7项）

（2）女子:单人皮艇500M、200M；双人皮艇500M；单人划艇500M、200M；双人划艇500M、200M；测功仪1000M、500M、200M。（10项）

**2.乙组（16项）**

（1）男子:单人皮艇1000M；双人皮艇1000M；单人划艇1000M；双人划艇500M；测功仪1000M、500M、200M。（7项）

（2）女子:单人皮艇500M、200M；双人皮艇500M；单人划艇500M、200M；双人划艇1000M、200M；测功仪1000M、500M、200M。（10项）

**3.丙组（14项）**

（1）男子:单人皮艇1000M、200M；单人划艇1000M、200M；测功仪1000M、500M、200M。（7项）

（2）女子:单人皮艇500M、200M；单人划艇500M、200M；测功仪1000M、500M、200M。（7项）

**（三）皮划艇激流回旋（12项）**

**1.甲组（4项）**

（1）男、女单人皮艇激流回旋（2项）

（2）男、女单人划艇激流回旋（2项）

**2.乙组（4项）**

（1）男、女单人皮艇激流回旋（2项）

（2）男、女单人划艇激流回旋（2项）

**3.丙组（4项）**

（1）男、女单人皮艇激流回旋无门竞速赛（2项）

（2）男、女单人划艇激流回旋无门竞速赛（2项）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规定**

**1.赛艇**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皮划艇静水**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皮划艇激流回旋**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福建省学籍，必须有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体检健康证明。

**（三）赛艇项目规定**

赛艇轻量级甲组男子运动员体重不超71公斤，女子运动员体重不超57公斤；乙组男子运动员体重不超65公斤，女子运动员体重不超55公斤；丙组男子运动员体重不超60公斤，女子运动员体重不超50公斤。

**（四）报项规定**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水上单项每人最多报3项，另可加报测功仪项目；不同项目的运动员不得互兼；各组别允许以小打大。

**(五)人数规定**

各单位参加每个单项的人数不限。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的5:1配备。

五、竞赛办法

（一）皮划艇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最新竞赛规则。赛艇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赛艇最新竞赛规则。激流项目采用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激流项目竞赛规程。

（二）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指来自3个单位的团体/队/人）时，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参赛代表单位名称。

（四）各单位必须对各自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水中自救能力负责。在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有运动员本人与主管教练签名的200米游泳自救能力保证书及有效的人身保险证明。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报名艇数不足9条艇的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条艇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各单项获得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双人艇由不同单位组合而成者，取得的成绩各半。

（三）根据各参赛单位运动员的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并排定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好名次多者列前。

七、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八、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